

- 課程、學習及評估
- 中三與中四及中六與高等教育的銜接
- 支援學校的措施
- 特殊學校的新高中課程
- 變革管理：溝通和資訊

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5. 本局經蒐集與持份者商討的意見後，把在2008年至2012年期間的重要事項收錄於**附件二**。

6. 為使全校積極參與新高中的改革，校長務必將本通函交予學校管理委員會 / 法團校董會成員，以及教師傳閱，並向家長傳達相關資訊。

7. 本局每年均會發出相類的通函，讓學校了解有關334的準備工作、推行情況及各項進展。請經常瀏覽「334」網上簡報 (www.edb.gov.hk/334)，以便獲悉最新的發展。

查詢

8. 如有查詢，請與劉嘉倩女士 (2892 5805) 或 鄭孟薇女士 (2892 5825) 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陳嘉琪博士 代行)

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

334 事項的最新發展、建議及資訊

註：即將推行的 334 事項已用陰影顯示，以便參考。

1. 課程、學習及評估

334 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1.1 促進學會學習及全人發展的課程		
1.1.1	新高中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高中課程旨在提升學生學會學習的能力，以及促進他們的全人發展。 經過 2005 至 2006 年的三個諮詢階段，最後落實推行的新高中學生課程是由「四個核心科目 + 二或三個選修科目（包括新高中科目、應用學習及其他語言）+ 其他學習經歷」組成。這是一個均衡的課程，深度和廣度兼備，並提供多元化的選擇，以配合學生不同的興趣、性向和能力。 24 個新高中科目的課程及評估指引已於 2007 年出版，並上載至「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334」網上簡報」（下稱「334」網上簡報）(www.edb.gov.hk/334)。 應用學習課程的六個學習範疇，包括「創意學習」、「媒體及傳意」、「商業、管理及法律」、「服務」、「應用科學」、「工程及生產」的課程架構初稿已經完成。 應用學習課程的課程架構將於 2008 年年底上載至教育局網頁。 為第一屆新高中（即於 2010/11 學年就讀中五及 2011/12 學年就讀中六）學生而建議的應用學習課程摘要，將於 2008 年年底上載至教育局網頁。

334 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1.1.2	《高中課程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中課程指引》是一本完整的新高中課程手冊，乃建基於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的優勢而發展出來的。指引所收錄的內容，包括「其他學習經歷」、「學生學習概覽」、照顧學習差異，以及新高中課程規劃及時間表安排。 網上版將於 2008 年年底 上載「334」網上簡報。 印刷本將於 2009 年 5 月前 派發給學校。
1.1.3	學生修讀選修科的數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修讀的新高中課程是基於三年內共 2,700 課時而設計的。新課程將佔去極大部分學生的學習時間，因此，學校難以在不影響學生學習的情況下，為他們安排第四個選修科目的課時。 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少數能力較強及興趣廣泛的學生，可在四個核心科目及三個選修科目以外，多報考一個科目。學生修讀的第四個選修科目（即視覺藝術、音樂、體育、倫理與宗教、應用學習及其他語言），須能配合「其他學習經歷」的整體目標，而該等科目的部分課時亦應包括在內。
1.1.4	通識教育科及獨立專題探究的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建議獨立專題探究佔總課時的三分之一（90 小時）。通識教育科的科主任/課程統籌人須規劃如何善用課時，指導學生進行獨立專題探究，而不一定利用課外時間進行，以免增加教師和學生不必要的負擔。 在獨立專題探究的建議主題方面，學習領域的教師可擔當協助學生了解相關議題的角色。但是，如果學校計畫委任全校教師直接指導學生進行獨立專題探究，就必須小心考慮，因為要全校教師有效利用獨立專題探究的課時，以及令他們就詮釋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所定的評分指引達成共識，是十分困難的事。
1.1.5	應用學習課程的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用學習管理及學生輔導的專業發展計劃已於 2006/07 學年開展。 應用學習的導引課程將於 2009/10 學年 試行。 應用學習的電腦化行政系統正在「網上學校行政及管理系統」（下稱「網上校管系統」）進行測試，

334 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p>計劃將於 2010/11 學年 全面推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應用學習課程的學校整體規劃、群集學校、時間表編排等的示例將於 2009 年年初 完成。 協助學校規劃推行應用學習課程的資料套將於 2009 年中 發布。
1.1.6	「其他學習經歷」及「學生學習概覽」的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2007 年出版的「其他學習經歷」小冊子已列明發展校本「其他學習經歷」活動的主導原則，而《高中課程指引》將提供進一步的指引（請參閱上文第 1.1.2 節）。 「其他學習經歷」和「學生學習概覽」的重要資訊（包括學校個案），已上載至「其他學習經歷」網頁 www.edb.gov.hk/cd/ole。 「網上校管系統」已於 2008 年年初增設了「學生學習概覽」模組。 有關「其他學習經歷」及「學生學習概覽」的安排的通函，將於 2008 年 9 月中旬 發出。
1.1.7	透過靈活的分組和時間表編排，為學生提供一個寬廣而均衡的課程，以及在選修科目上提供更多選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所學校必須提供能涵蓋各學習領域和應用學習的選修科目，以照顧學生的不同性向、興趣和能力。學生如對所選科目感興趣，有助提升他們的學習動機，並能克服學習上所遇到的困難。 建議學校採用靈活的時間表編排，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選擇。 有關「組合式」時間表的例子，請瀏覽「334」網上簡報。 「學生選科程式」軟件將於 2008 年 10 月 推出，以協助學校分析學生的選科意願，以及編排「組合式」時間表，配合學生的需要。 學校的「網上校管系統」的伺服器，將於 2008 年底 逐步升級。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54/2008 號。 學校要有效地利用所有教學空間，包括課室、特別室及科學實驗室，以便靈活編排時間表。（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3.5.1 節）

334 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1.1.8	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國語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入學資格會有彈性的安排〔詳見立法會CB(2)1180/07-08(5)號文件〕或瀏覽以下網頁：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d/papers/ed0229cb2-1180-5-c.pdf 《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的暫定稿，將於2008年年底前上載教育局網頁。 補充指引的定稿及資料套，預計於2008年年底派發給學校。
1.2 評估——與學習和課程的配合		
1.2.1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評核大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中學文憑 24 個科目的評核大綱已於 2007 年完成，並上載考評局網頁（www.hkeaa.edu.hk）及「334」網上簡報。
1.2.2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樣本試卷、等級描述及示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中學文憑各科目的水平參照模式的資料套，包括樣本試卷、等級描述及示例，將於2009年年初完成及出版。 香港中學文憑的練習卷將於2012年年初備妥。
1.2.3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2年香港中學文憑的整套考試規則（包括其他語言的科目和應用學習課程），將於2009年公布。 規則內容包括下列資料，以幫助學校規劃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考試科目； (b) 設有選科限制的科目組合； (c) 考生報考科目的上限； (d) 學校的報考程序； (e) 自修生報考程序；以及 (f) 成績匯報。

334 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1.2.4	公開評核的教師簡報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科目的公開評核簡報會將於 2008 年第四季舉行，為教師提供 2012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最新發展，包括樣本試卷、等級描述、示例及校本評核的建議安排。 • 請同時參閱有關專業發展的第 3.2.1 節。
1.2.5	校本評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本評核將會逐步推行。各科的校本評核時間表（除數學科外）已於 2008 年 4 月公布，並上載於考評局網頁（www.hkeaa.edu.hk）及「334」網上簡報。 • 香港中學文憑各科目的校本評核手冊會於2009年年初派發，詳細說明評核的要求、評核準則、推行校本評核的指引及程序。 • 考評局已成立校本評核諮詢委員會，就順利推行香港中學文憑校本評核的有關議題，提供意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校長及教師。 • 為減輕教師及學生在校本評核方面的工作量，考評局現正考慮為各科在中五及中六完結時的呈分時間上，訂出較妥善的安排。有關詳情將於 2009 年年初公布。
1.2.6	應用學習的評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用學習課程的質素保證，包括評核的程序，將由教育局、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考評局及課程提供機構共同負責。 • 應用學習課程並沒有公開考試。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表現將由課程提供機構負責評核。教育局的主要工作是訂立標準、監察課程提供機構的課程設計，包括其評核；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將確保課程按設計施教；考評局則負責調整課程提供機構的評核水平。教育局、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以及考評局將緊密合作，以確保應用學習課程質素，包括評核學生的表現。 • 考評局與參與的課程提供機構正進行一項有關調整應用學習課程評核水平的研究，該項研究預計在 2009 年年底前完成。

334 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1.2.7	香港中學文憑的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中學文憑會匯報三類科目的成績，第一類包括 24 個新高中科目，第二類包括應用學習科目及第三類則包括其他語言的科目。 • 第一類科目的成績匯報共分五個等級(1-5)，第一級為最低，第五級為最高。為方便遴選作出甄別，以及表彰表現最優異的考生，成績最好的學生將獲取 5**級，次之的考生則獲取 5*級。 • 第二類科目的成績只有兩級：「達標」及「達標並表現優異」。「達標並表現優異」者將等同第一類科目的第三級或以上。 • 第三類科目由劍橋大學國際考試組負責批改及評分，考試將採用劍橋大學國際考試組的試卷，成績以五個等級匯報(A-E)，其中 E 級為最低等級，A 級為最高等級。
1.2.8	香港中學文憑的國際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評局自 2007/08 學年起，便與兩個認證機構：英國國家學術及專業資歷認可資訊機構(NARIC)及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保持緊密合作，以確保香港中學文憑獲得國際認可。 • NARIC 是英國的國家組織，為在英國以外取得的資歷提供資料及專業意見。透過基準的制訂工作，確保香港中學文憑在一般教育及就業方面的認受性。 • UCAS 是英國官方的機構，處理英國高等教育課程的入學申請。透過基準的制訂工作，建立香港中學文憑學歷連繫 UCAS 的分數轉換制度。 • 這兩個制訂基準的第一階段工作預計將於 2009 年 9 月完成。 • 並請參閱第 2.3 節有關本地大學的入學要求。

2. 中三與中四及中六與高等教育/就業的銜接

334 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2.1 中四學位分配機制	
2.1.1 新高中學制下的中四學位安排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局已於 2008 年年初，就中四學位安排的機制諮詢各學校議會。 • 若學校有足夠的中四學位容納所有原校的中三學生，全數的中三學生均可在原校升讀中四。 • 若學校暫時因班級結構問題，未能提供足夠的中四學位容納所有原校的中三學生，學校會按其中四學位數目及中三學生的校內成績，安排他們在原校升讀中四。 • 未能在原校升讀中四的中三學生，將由教育局中央安排他校的中四學位。 • 教育局會繼續沿用現行初中成績評核辦法的準則，按中三學生的校內成績經「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標準分調整後的名次及家長的選校意願，經中央安排中四學位。 • 有意入讀中三結業生職業訓練課程的學生，可直接向職業訓練局或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申請。 • 教育局將於 2008 年年底發出通函說明 中四學位安排機制的推行細節(包括報讀高中學校的安排)。
2.2 重讀的問題	
2.2.1 重考2011年的香港中學會考及2013年的高級程度會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評局會於 2011 年及 2013 年，分別為重讀中五及中七的自修生再舉辦一次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2008 年 5 月 6 日已公布了 2011 年香港中學會考可供自修生報考的考試科目。詳情請參閱考評局致學校的信件。至於有關 2013 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科目資料，將於 2010 年年中公布。 • 在 2011 年，學生可以自修生的身份重考由考評局提供的香港中學會考科目。 • 但 2011 年將不會有中六收生程序，而 2013 年舉辦的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只是為 2012 的中七重讀生而設。因此，我們鼓勵 2010 年的重讀學生修讀新高中的中五及中六課程，並以學校重讀生或自修生身份，參加 2012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由於香港中學會考科目及新高中科目在課程之間有足夠的銜接，學生掌握新課程應沒有太大困難。

334 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應付香港中學會考學制下重讀生學額的需求，學校可善用以全校作計算基礎的百分之五重讀生上限。換言之，在 2009/10 學年，學校的中四年級如有空缺，而學校的重讀生總數並不超出百分之五的上限，2008/09 學年的中四學生可以重讀新高中的中四年級。在 2010/11 學年，同一原則適用於 2009/10 的中五學生重讀新高中的中五年級。
2.3 大學入學要求		
2.3.1	在 334 學制下的大學入學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6 年 7 月大學校長會已公布一般入學要求及個別課程的特定要求。 大學收生要求的詳情，請瀏覽教育局「334」網上簡報。
2.3.2	教資會資助的院校和大學校長會發出有關「學生學習概覽」的聯合聲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學校長會將會在 2008 年 10 月或以前發出有關「其他學習經歷」和「學生學習概覽」的聯合聲明，以確認所有教資會資助的院校將會在收生過程中接納學生學習概覽作為參考。
2.4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第一年學士學位學額		
2.4.1	在2012年，大學為應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生所提供的第一年學士學位學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2012/13 學年，教資會資助的院校會增加一倍第一年學士學位的學額，以供應屆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生報讀。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學生將報讀三年制學士課程，而香港中學文憑學生將報讀四年制學士課程，故不會出現新舊制兩批學生競爭大學學位的情況。 政府將會考慮在「334」學制下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大學高年級（第三及第四年）學位的學額。

334 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2.4.2	大學聯合招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的大學聯合招生的申請程序將會在 2011 年 公布。 • 院校將於 2011 年 提供 2012/13 學年大學一年級的課程簡介。 • 學生將於 2011 年 透過新的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申請大學學位。
2.5 專上教育、職業訓練局和公務員的聘任		
2.5.1	公務員職系的招聘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務員事務局正在研究香港中學文憑資格和公務員招聘條件的事宜。各職系的首長將檢討在新高中課程下，相關職系對科目的要求。 • 首個定案將會在 2010 年 公布。
2.5.2	副學士、高級文憑、職業訓練局、毅進計劃的銜接和課程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上院校正修訂課程設計，以配合「334」學制。 • 教育局正與專上院校商討在新高中學制下的一般入學要求。 • 在新高中學制下，職業訓練局會為中三畢業生提供在主流學校以外的一個免費升學途徑。 • 現行的毅進計劃將延伸至 2011/12 學年年底。教育局正與香港高等院校持續教育聯盟檢討在新高中學制下毅進計劃的長遠發展及定位。
2.5.3	應用學習的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正與大學、提供副學位課程的院校及僱主等，商討有關應用學習課程及其他新高中科目的資歷認可。 • 詳情將於 2010 年 年初公布。

3. 支援學校的措施

334 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3.1 師生比例及相關事宜		
3.1.1	根據教師與班級比例的安排	<p>2005年出版的「334」報告書已作出下列決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2009/10 至 2011/12 學年</u>：初中每班有 1.7 名教師，新學制的高中班級和現行學制的中五，每班有 1.9 名教師，中六及中七級每班有 2.3 名教師。 • <u>2011/12 學年後</u>：初中每班有 1.7 名教師，高中每班有 2.0 名教師。 • 學校圖書館主任的職位已納入常額編制中，在支持新高中的學與教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現重申圖書館主任作為「資訊專家」，須與學科教師緊密合作，共同統籌與課程有關的資源，並協助學生發展資訊素養。學校須遵照資助則例，以及學校的實況和需要，讓圖書館主任繼續專注於圖書館工作，以提高學生學習的能力。有關圖書館主任所扮演的角色，在 2007 年 12 月 9 日《共建新學制系列》撰文詳細說明（見「334」網上簡報），並透過研討會，向校長及圖書館主任傳達相關訊息。
3.1.2	實驗室技術員及工場教師的安排	<p>經過多次與學校團體商議，最後達成協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並無因學生人數下降，以致班級結構改變，實驗室技術員的人手編排將由 2008/09 學年起凍結至 2011/12 學年，否則將以全港實驗室技術員編制的平均數作計算。這項措施亦適用於特殊學校。 • 假如學校仍繼續提供相關的科目，工場教師的人手編排會由 2008/09 學年起凍結五年，直至 2012/13 學年為止。這措施亦適用於特殊學校。 • 有關實驗室技術員及工場教師的詳細安排，請參閱將於 2008 年 9 月中發出的通函。

334 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3.2 教師及校長的專業發展計劃		
3.2.1	新高中專業發展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在 2005-08 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計劃已經完成，合共提供了約 100,000 個培訓名額。 • 《中學校長及教師的專業發展計劃 (2008/09)》小冊子已派發給學校，詳情可瀏覽以下網頁： http://www.edb.gov.hk/cd/pdp/sec_c • 在 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3 月，將舉辦新一系列「學校領導人準備 334 會議」，藉此會議可讓學校領導人在過渡至新高中學制的過程中，分享革新管理的經驗，以及克服困難的方法。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112/2008 號。 • 為新任校長而設的「籌劃 334 工作坊」將於 2008 年 10 月舉辦。 • 在 2008 年 10 月至 12 月，將開辦一系列「運用學生選科程式」工作坊，以協助學校分析學生的選修意願，以及編排「組合式」時間表（請參閱上文第 1.1.7 節）。 • 來年會繼續開辦不同模式及時間的專業發展課程，以切合特定科目的教師需要。課程主要包括四大部分：(a) 課程詮譯 (b) 學習評估，其中包括公開考試及校本評核 (c) 學與教策略 (d) 知識增益。教師宜參加首兩個必修部分的課程，其餘兩部分則可按需要而參加。除了上述四個部分外，亦會適時為通識教育科額外開辦培訓課程。詳情請參閱《中學校長及教師的專業發展計劃 (2008/09)》小冊子 • 由 2008 年 9 月起會持續開辦專業發展課程，讓「學生學習概覽」的負責人獲取有關透過「網上校管系統」操作「學生學習概覽」的實際操作知識。 • 校本支援服務處、區域教育服務處及學校夥伴協作計劃會繼續提供校本支援服務。
3.3 課本、學與教資源		
3.3.1	適用書目表的公布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輪的新高中適用書目表已於 2008 年 7 月公布。 • 第二輪的新高中適用書目表已於 2008 年 8 月底公布。 • 第三輪經重審而編入的新高中適用書目表，會於 2009 年年初公布。

334 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3.3.2	資源網，例如：通識教育的網上資源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識教育的網上資源庫載於 www.ls.hkedcity.net 教育局於 2009 年 9 月前為沒有課本的科目，逐步提供學與教的資源。 所有學與教的資源均會配合專業發展課程推出。
3.3.3	就業輔導支援材料/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了協助教師和家長掌握在新高中學制下，學生在升學和就業方面的資訊，將會推出下列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學制家長小百科——第五輯」將於 2008 年 11 月出版，以協助家長指導其就讀中三的子選擇恰當的新高中選修科目。 ➢ 「尋找生命的色彩(中一至中三)：新高中科目選擇與個人抱負的發展」旨在讓在新高中學制下現正就讀於初中的學生，能透過個人的學習/事業方面的探索，負責地對高中的科目作出合適的選擇。預計於 2008 年年底完成。 ➢ 「從事業輔導角度為新高中學生作準備」旨在提供一個架構，加強教師的專業知識和能力，在 334 學制下對學生進行就業教育和輔導 (預計於2009 年年中完成)。 「行行薈萃」系列研討會將於 2008 年年底舉行，以協助學校掌握各行業和就業市場的最新資訊。
3.4 資源		
3.4.1	多元學習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元學習津貼是資助學校開辦多元化的新高中課程，包括應用學習、其他語言、資優課程及各科的聯校課程。 通函會於 2008 年 9 月底發出。
3.4.2	高中課程支援津貼	<p>教育局通函第 75/2008 號公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已提前一年（本學年）發放，並在直至 2011/12 學年的四年過渡期內，獲發的現金津貼會由相等於每新高中班 0.1 名學位教師增加至 0.15 名學位教師，撥款會按照有關學年九月份學位教師的薪金中位數計算。

334 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2008/09 學年及 2009/10 學年，每所開辦新高中課程的中學所獲得的津貼額至少相等於一名學位教師的薪金中位數。 在這四年過渡期內，開辦新高中課程的特殊學校每年可獲得至少相等於一名學位教師的薪金中位數的現金津貼。
3.4.3	教師專業準備津貼及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	教育局通函第113/2008號公布此兩項津貼將派發至2008/09學年為止，但學校可保留兩項津貼的餘額，直至2011/12學年完結為止。
3.5 更改設施工程		
3.5.1	教學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應善用所有教學空間，包括課室和特別室(如科學實驗室)，為學生提供一個寬廣而均衡的課程，讓他們有合理的選擇。 「334」的網上簡報提供了「彈性時間表編排下使用特別室的補充事項」，供學校參閱。 學校應盡量運用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來支付小規模的更改設施工程。此外，學校亦可以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一般範疇的盈餘或擴大的營辦津貼的盈餘以填補不足。學校如有確切的財務困難，可向有關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提出申請額外資助以補貼工程開支。提交申請的學校必須提供強烈理據，以證明學校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及其他可運用的政府津貼，均未能支付課程所需的教學空間的有關工程所需開支。 教育局正與機電工程署磋商，在學校實施更改設施工程時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有關詳情將於 2008年9月底公布。

4. 特殊學校的新高中課程

334 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4.1 課程架構		
4.1.1	非智障學生的新高中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智障而有特別教育需要的學生應同樣能達到新高中課程所訂定的目標，在特別的安排下，他們可以採用相同的評核標準。 學校應參考各新高中科目的課程及評估指引，以及應用學習課程的規劃（請參閱上文第 1.1.1 節及第 1.1.5 節）。
4.1.2	智障學生的新高中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智障學生可修讀經調適的新高中課程（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自 2006/07 學年起，透過研究及發展計劃（種籽計劃），為智障學生發展了核心科目（中國語文科、數學科及通識教育/獨立生活科）的課程架構。該課程架構將於 2009 年 5 月定稿。 有關科目的課程及評估的補充指引將於 2009 年 5 月完成。 兩個選修科目（體育及視覺藝術）正在試點學校試行，並會於 2009 年年中完成。 未來將繼續調適更多的選修科目，例如資訊及通訊科技、科技與生活。 非智障及智障學生的應用學習課程試點計劃已分別於 2005/06 學年及 2006/07 學年展開。這些試點計劃將於 2009/10 學年完成。將於 2009 年年底公布有關智障學生的新高中應用學習課程。
4.2 資源		
4.2.1	特殊學校（智障及非智障）的資源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已檢討有關錄取智障及非智障學生的特殊學校的資源分配。將於 2008 年 10 月底，向各界別諮詢有關資源分配（包括教師及班級比例及高中課程支援津貼）的建議。 有關特殊學校的資源安排的通函將於 2008 年年底發出。

5. 變革管理：溝通和資訊

334 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5.1 與不同持份者溝通		
5.1.1	與持份者面談，如座談會 / 分享會 / 會議 / 論壇	<p>教育局現正透過下列途徑，與不同持份者溝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區域教育服務處邀請有子女就讀於小五至中二的家長出席區域/分區家長座談會。 • 自 2004 年開始，與大學及學校議會舉行定期會議。 • 由 2008 年 7 月開始，定期與考評局、教資會資助院校、專上院校及學校議會，召開跨界別的分會。 • 已開展與僱主團體（包括公務員事務局）的會議，以加強彼此的聯繫和討論新的入職資歷。
5.2 資訊		
5.2.1	以多種途徑及模式，為不同持份者提供所需的資訊	<p>教育局會繼續使用下列途徑，促進與不同持份者的溝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 2005 年已開設的「334」網上簡報，提供下列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斷更新於2007年啓用的「學校資訊站」，讓家長可集中搜尋有關學校準備新高中的最新進展。 ➢ 於2008年3月為學校提供與家長和學生溝通的「新高中資料套」網上版。資料套的印刷本已在2008年7月派發給學校。 ➢ 定期更新「新高中學制和課程的常見問題」小冊子。 ➢ 在2008年年底計劃為不同持份者設立特定的資訊角，如大學、專上院校、家長及僱主。 • 自 2005 年開始，定期出版「新學制家長小百科」。 • 由現時至 2012 年，會製作一系列政府宣傳片，主題包括教師、家長及學生在新學制所扮演的角色。 • 為學校提供「334」展板借用服務。

334 事項	最新發展 / 建議 / 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派發「新高中課程概覽及評估」光碟。 • 在「334」網上簡報及報章刊載有關「334」最新發展的文章。 • 分區進行「334」巡迴展覽。

2008年9月至2012年的重要事項 (2008年8月31日最後更新)

	2008年9至12月	2009	2010	2011	2012
新高中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中課程指引》網上版 (年底) • 「其他學習經歷」和「學生學習概覽」安排的通函 (9月) • 《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 (非華語學生)》 (年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中課程指引》 (5月) 			
應用學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用學習課程架構 • 第一批新高中學生建議的應用學習課程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規劃應用學習課程資料套 (年中) 			
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中學文憑各科目校本評核手冊 (年初) • 香港中學文憑各科目水平參照匯報的資料套 (年初) 			

	2008年9至12月	2009	2010	2011	2012
香港中學文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樣本試卷和等級描述的教師簡報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中學文憑的考試規則手冊（年底） • 學校申請參加第一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 完成第一階段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基準制訂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布2013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可供報考的科目（年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 其他語言的報考時間表 • 加強推廣香港中學文憑的成績匯報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中學文憑的練習卷 • 第一屆香港中學文憑的施行
中三與中四及中六與高等教育的銜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資會資助的院校和大學校長會公布有關「學生學習概覽」的聯合聲明 • 新高中學制下的中四學位分配機制（年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務員事務局公布各職系的招聘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2年大專院校的課程簡介 • 為2012年香港中學文憑的應屆考生提供大學聯合招生的辦法和程序 • 學生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申請2012年的大學學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屆四年制大學學位課程
支援學校的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選科程式」軟件 • 「運用學生選科程式」工作坊（至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布重審的適用書目表 			

	2008年9至12月	2009	2010	2011	20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系列的「學校領導人準備 334 會議」(至 2009 年 3 月) • 承諾提供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如期達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高中課程支援津貼 (至 2012 年 8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元學習津貼 			
特殊學校的新高中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本局建議的資源分配，諮詢特殊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智障學生提供相關科目的課程及評估的補充指引 • 供智障學生修讀的應用學習課程的資料 			
變革管理：溝通及資訊	<p>與不同組別/團體的持份者持續溝通，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議會 • 大專院校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立法會 • 職業訓練局、專上院校及公務員事務局 • 家長及僱主 				

	2008年9至12月	2009	2010	2011	2012
	繼續出版不同的宣傳資料，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光碟、家長單張及「常見問題」小冊子 • 宣傳短片及聲帶 • 定期更新 334 網頁。 				